

# 「創意設計大賽—飯店禮贈品/文具組」

## 競賽簡章

### 壹、競賽宗旨：

財團法人彩晶文教基金會致力於提倡文化教育活動，並協助文化創意的發展。此次藉由創意設計大賽，鼓勵參賽者以現代思維創造可於飯店中販售之禮贈品及可使用之文具設計，發揮創意巧思產出具創新且可量產之作品。

### 貳、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彩晶文教基金會

### 參、協辦單位：

Hanns House 瀚寓酒店

### 肆、參賽資格：

凡國內大專院校學生，皆可報名

### 伍、競賽主題：

以飯店可販售之「禮贈品」及可使用之「文具組」為發想；搭配瀚寓酒店「新中式」概念進行創作。兼顧飯店形象及創意，並具備量產之可行性。

### 陸、參賽時程：

項目	時程	說明
報名開始	即日起	含參賽報名表、作品資料表、同意書、作品檔案傳至雲端後，提供連結給主辦單位
報名截止	2019年10月31日 18:00止	
頒獎典禮	2019年12月	辦理時間/地點另行公告及通知

### 柒、參賽程序：

- 一、送件時間：即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8:00 截止收件。
- 二、一律繳交電子檔。

送件項目	內容	備註
1.參賽報名表	含參賽者資料、聯絡方式、學生證影本	附件一
2.作品資料表	設計理念說明、設計特點	附件二
3.同意書	授權同意書	附件三
4.繳交作品規格	1.參賽作品請上傳至個人 google 雲端空間，並提供存取連結給主辦單位： <a href="mailto:foundation@hannstar.com">foundation@hannstar.com</a> 2.作品資料夾命名格式：「學校+系所_作品名稱」 3.作品檔案： a.每一作品彩圖或照片，3 張 (不同視角) b.每一作品三視圖、立體圖，3 張 (不同視角)	

	<p>*需能完整表達文具特色、外觀結構、尺寸比例</p> <p>4.作品檔案規格：</p> <p>a. 圖檔尺寸：A4(210 X 297 mm)，300dpi</p> <p>b. 檔案格式：JPG 及原始工作檔</p> <p>c. 檔案命名：「作品名稱_文具用品 1」</p>	
--	---------------------------------------------------------------------------------------------------------------------------------------------	--

**捌、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說明	權重
創意表現	作品的構想、思惟、表現手法等創意	40%
實用功能性	使用功能性、耐用性與經濟性	40%
美學表現	作品美感表現	20%

**玖、獎勵辦法**

得獎者由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當天頒發獎金、獎品、獎狀

獎項	名額	獎金	獎品
第一名	1 名	50,000 元	瀚寓酒店套房住宿抵用券
第二名	1 名	25,000 元	瀚寓酒店客房住宿抵用券
第三名	1 名	10,000 元	瀚寓酒店客房住宿抵用券
優選	5 名	--	瀚寓酒店一樓餐廳雙人套餐抵用券

\*住宿抵用券/套餐抵用券由協辦單位－瀚寓酒店提供

**壹拾、注意事項**

1. 請參賽者務必留意報名截止時間，盡早完成報名及作品送件。
2. 主辦單位不開放作品補交，報名資料請參賽者務必填寫清楚；上傳作品前確認作品完整性與圖文能正確瀏覽、清楚辨識。若因上傳過程出錯導至作品資訊不清，影響評審結果，須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3. 作品圖檔檔名如規定所示，為表評選公正，勿透露任何學校系所名稱或姓名。
4. 繳交文件不齊全或不符規定，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
5. 參加競賽作品應為自行創作之作品，且為當年度尚未在市場上銷售或生產者，如經查獲，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6. 得獎者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稅。(台灣地區參賽者扣除 10%所得稅，其他國家參賽者扣除 20%所得稅)。
7. 住宿抵用券及套餐抵用券的使用規則請依協辦單位所贈票券上之說明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8. 得獎者及作品若經人檢舉告發並查證屬實有違反本獎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冒用他人作品，為非自行創作或當年度已在市場上銷售或生產者，有具體事證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及獎座。若前述情事致本基金會遭第三人主張權利者，得獎者應立即出面解決，其產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悉由得獎者負責；如因此

造成主辦單位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得獎者亦應無條件負擔賠償責任，主辦單位亦得向得獎者另請求懲罰性賠償。

9. 為競賽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執行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執行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不利競賽相關之聯繫與後續宣傳推廣服務。

10. 注意事項倘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隨時調整本辦法內容之權利。

#### **壹拾壹、 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彩晶文教基金會

電話：02-5555-3377 分機 28036 江先生

地址：1146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17 號 6 樓

E-mail：foundation@hannstar.com